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38, No. 696
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## No. 696

### 附半月誦菩薩戒儀式註

毗補提囉怛娜伽耶婆那摩賀

胃地質多沙門 弘贊 注

按此誦式。未詳作者。尋其始末。多錄菩薩戒本經及一切有部戒本之文。然菩薩戒本。乃北凉曇無讖法師所譯。其有部戒本。是大唐景龍四年。義淨三藏奉詔譯。今此戒序文云。於像法中者。蓋如來滅度一千年。教流漢地。自漢明帝。至宋仁宗辛卯歲。教被此土。一千年。名為像法。自此以後。悉名末法。既云於像法中。明非末法時作。戒本後譯。復非唐上所輯。可是唐末宋初。台教人集也。

眾中當差堪能誦者誦之。眾既雲集。先舉香讚畢。三稱云。

南無梵網教主盧舍那佛。

次舉開經偈。其誦者昇座。白眾云。

某甲稽首和南。敬白大眾。僧差誦戒。恐有錯悞。願同誦者。慈悲指示。

○初歸敬三寶 二策修 三作前方便 四誦戒序 五結問 六正誦戒經。

### ○初歸敬三寶

菩薩戒眾等。諦聽。

歸命盧舍那。十方金剛佛。亦禮前論主。當覺慈氏尊。今說三聚戒。菩薩咸共聽。

梵語南無。此云歸命。亦云歸依。盧舍那。此云淨滿。是報身佛。詳如疏釋。十方金剛佛者。十方世界。一切諸佛。皆入金剛定。斷最後微細無明。而成等正覺。即金剛道後。證不壞性也。今就功能邊稱。故曰金剛。就所證邊稱。故名佛。佛者覺也。梵語彌勒。此云慈氏。慈氏菩薩。從佛出家。剋造大乘諸論。如瑜伽師地論等。後代祖述。如馬鳴龍樹菩薩等。故稱慈氏菩薩為前論主。後第十小劫。人壽八萬歲時下生成佛。故云當覺慈氏尊(將欲誦戒。故先歸命三寶。以求加被)。三聚戒者。一攝律儀戒。則無戒而不持。戒是防非止惡義也。二攝善法戒。則無善而不修。善謂廣修六度萬行也。三攝眾生戒。則無生而不度。然此五十八戒。能斷諸惡。即是攝律儀戒。斷惡便能成就諸善。即是攝善法戒。惡斷善圓。便能饒益有情。即是攝眾生戒。一切諸法。此三攝盡。故云聚也。然律儀多主內德。攝生屬於外化。攝善兼於內外。由內以善修己。外以善導人。是則下化眾生。中修萬善。惡盡而善圓。上成佛之極果。故菩薩戒本經云。教化眾生。常無勞倦。善業畢竟。速成佛道是也。十方佛是佛寶。慈氏菩薩

。是大乘僧寶。三聚戒。是大乘法寶。菩薩咸共聽者。此是誠眾聽戒也。謂現前聽眾。皆共一心諦聽。聽而思。思而修也。

戒如大明燈。能消長夜闇。戒如真寶鏡。照法盡無遺。戒如摩尼珠。雨物濟貧窮。離世速成佛。唯此法為最。是故諸菩薩。應當勤護持。

上文出菩薩戒本經。言心地大戒。能破無始生死無明之癡闇。故如世之明燈。由能破生死無明。即攝律儀戒也。此戒能別止持作犯。一切善惡諸法。分析無餘。故如世之寶鏡。妍媸盡現。故比丘戒本云。如人自照鏡。好醜生欣感。由能去惡集善。照了佛地功德智慧。即攝善法戒也。梵語摩尼。此云如意。是眾珠之王。出龍王宮中。人若得之。置於剎竿頂上。隨眾生意之所欲。即雨一切金銀七寶。種種樂具等物。今此戒法。出生無量勝定妙慧。一切善法聖財。濟諸無法饑乏眾生。故如世之摩尼。能濟貧窮。由能雨聖法財。濟九界之貧窮。即攝眾生戒也。此心地正戒。是出離生死法中之妙術。速成正覺之最要。故比丘戒本云。一切眾律中。戒經為上最。彼於人天聲聞小乘法中稱最。此於菩薩大乘法中。以三聚淨戒為最。故云離世速成佛。唯此法為最也。是故者。既知此戒。具如上功能。故當精勤護持。無令有所虧犯也。

## ○二策修

諸大德。春分四月日為一時。

俗法一歲四時。佛法一歲三時。除去秋時。此有二義。一佛為諸弟子破保常心故。以秋是收成時。物皆結實。人計為常為樂。為破此著。故不言秋也。二佛為開後安居。立迦提月。令後安居人。續結得成。還名坐夏。不名坐秋。為此義故。故去秋時也。今言春分四月者。從臘月十六日。至四月十五日。名為春分。從四月十六日。至八月十五日。名為夏分。從八月十六日。至臘月十五日。名為冬分。今先標春分。後二分。應隨時改之(迦提。此云昂星。昂星直此月故。即七月十六日。至八月十五日是)。

半月日已過。

臘月盡為半月。正月十五為一月。正月盡為一月半。二月十五為兩月。二月盡為兩月半。三月十五為三月。三月盡為三月半。四月十五為四月。餘夏冬二時。準此改之。

少一夜。餘有一夜三月半在。

少一夜者。謂臘月盡。日間布薩。以今夜猶屬今日。夜分未滿。故云少也。餘有一夜者。以未滿故。尚餘有一夜也。若於初夜。中夜。布薩。應云少半夜。餘有半夜也。佛不聽後夜布薩。恐布薩未竟。明相已出。則是二日共一布薩。便成非法也。若正月十五日布薩。應云。少一夜。餘有一夜三月日在。自餘半月半月。但改下句。如正月盡布薩。改云。兩月半在。二月十五日。應云。兩月日在。二月盡。應云。一月半在。三月十五日。應云。一月日在。三月盡。應云。半月日在。或有不知佛制。教

者。謂遇月小布薩。可云少一夜。如月大。則不必言。若爾。何獨少一夜。而亦少一日。即應直言少一日。上句當云十四日已過。下句方言少一夜。然諸國所制律法不同。月之大小亦非一定。但隨月稱。無分大小。以亂常則。如遇閏月。還依正月稱之。若不依正。則時有五月矣。

老死至近。佛法欲滅。諸大德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為得道故。一心勤求精進。所以者何。諸佛一心勤求精進。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況餘善道法。各聞強健時。努力勤修善。如何不求道。安可須待老。欲何樂乎。

從春分至此。是述說一切有部戒本文。今此加在家二眾。若無二眾。則不必誦文。如有沙彌菩薩等。當云諸大德等。準菩薩戒本。則稱諸大士。言老死至近者。上謂幾月日已過。餘有幾月日在。正為令覺日月時遷。老死逼近。所謂日往月來。颯然白首。無常老死。不與人期。是也。佛法欲滅者。若不依戒進修。正法便滅。正法既滅。更向何處修行。故律云。有秉羯磨說戒。則正法未滅世間。毗尼藏者。是佛法壽命。毗尼藏住。佛法亦住。以諸善法。勝定妙慧。皆藉戒而生也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下三字上。應有訖字二合)。阿耨。此云無上。三藐。此云正。三菩提。此云等覺。即無上佛道也。餘善道法者。謂根力覺道禪定三昧。乃至聲聞緣覺人天道法。故彼戒本云。由不放逸。必當證得如來應正等覺。何況所餘覺品善法。各聞強健時者。謂今各各得聞誦此戒法。當趁此身心強健之時。努力勤修眾善。如何。是反徵之詞。謂既已得聞戒法。如何不求進修道業。豈可安然直待年殘衰老。修進不能。死日逼近。更欲求何等樂。故云欲何樂乎。

是日已過。命亦隨滅。如少水魚。斯有何樂。

上二句直示。下二句設喻。此頌出出曜經。時南海卒涌驚濤浸灌。有三大魚。流入淺涇。共相謂言。我等厄此。及漫水未減。宜可逆上。還歸大海。復礙小舟。不得越過。第一魚。盡力跳舟得渡。次魚。復憑草獲過。第三魚。氣力消竭。水亦漸涸。不知死至。尚自優游。佛因說頌。以警世人。是日。即今日分限既定。寧容希增。今過一日。即是減少後之壽命一日。故云隨滅。日既如是。年月可知。奚可待老。坐喪天年哉。魚既水少。加以風吹日暴。癡魚無知。游洋自若。老死將至。地水火風。四大侵陵。日夜交逼。甚於少水之魚。故云斯有何樂。若能發勇猛心。不著二邊。依於中道。事理無礙。圓修圓證。頓契無生。超二死涇。復本真源。如魚盡力。跳舟得過。如或根器不能。即當依教修行。證真空理。歷諸階位。出生死流。如魚憑舟頭尾草邊得過。設若懈怠。不求昇進。苟貪人天之少欲樂。不覺無常將至。誠如少水癡魚也。

### ○三作前方便

僧集不。

凡作羯磨布薩。一切法事前。皆須秉此六方便法。方得成就。故同一界內僧。並須身心共集一處。為防別眾破僧方便。故今先問。若集。應答云已集。

和合不。

同一法事。和集一處。必須心口無諍。不來者與欲。上雖云集。猶防鬪諍因緣。有妨法事。故今次問。若和合。應答云。和合。

僧集和合。何所作為。

謂僧今既和集。所為何等法事。法事非一。然皆委僧量宜。故須對眾問其所作。今作布薩。應答云。

說戒布薩。

若非布薩時。當據事稱之。或有於集僧後。復加單白羯磨已。方喚沙彌菩薩入。寧知菩薩大戒。廣收一切。人非人等。不局於僧。故今不云說戒羯磨。而云說戒布薩。即受菩薩戒時。亦無羯磨。惟對佛菩薩像前三白。即是羯磨。若比丘僧作諸羯磨法事。應在餘時。或菩薩比丘布薩後。揀去未受具者。方可作羯磨也。

此中未受菩薩戒。及不清淨者出不。

此揀二種人。一未受心地大戒。二曾受已犯。犯有二種。一犯十重。未曾得見好相。二犯輕垢。未曾對首懺悔。俱不聽共作布薩。即當遣出眾外。離見聞處。若無者。應答云。此中無未受菩薩戒。及不清淨者。

不來囑授菩薩。有幾人說欲。及清淨。

若無。應答言。此中無說欲。及清淨者。若有。應如下如法說。不來者。謂不至會集處也。囑授者。眾僧凡作一切法事。必須身心俱集。方成和合。設自有佛法僧事。或病事。或瞻病等緣。乃開心集。聽傳心口。應僧所作之事。方得彼此俱辦。不妨法事。復無別眾之過也。說欲者。謂說意樂。僧所作如法僧事。我心樂欲隨喜同作。但為某緣事。不能赴集。即應囑授一人。傳自心口。至僧中說也。可對受囑人。作如是言。大德一心念。我菩薩戒比丘某甲。如法僧事與欲清淨(一說)。若病重不能說。應身手現相。其受囑人。持欲至僧中。即具威儀答言。

大德僧聽。菩薩戒比丘某甲。我受彼欲清淨。彼如法僧事。與欲清淨(一說)。若非布薩時。僧作諸羯磨法事。即除清淨二字。今亦不得單與清淨。以布薩時。僧或作諸法事。故須欲及清淨俱與。由自無罪清淨。方許布薩也。

## ○四誦戒序

諸佛子等。合掌至心聽。我今欲說諸佛大戒序。眾集默然聽。自知有罪。當悔懺。悔懺即安樂。不懺悔。罪益深。無罪者默然。默然故。當知眾清淨。諸大德。優婆塞。優婆夷等。諦聽。

聽有二事。一合掌恭敬誠聽。二無罪清淨許聽。諸佛子等。是指現前聽戒四眾佛子也。諸佛大戒序者。此心地戒是三世諸佛同說。超出二乘之上。故名大戒也。序者緒也。是十重四十八輕一經之由緒也。眾集有二。一身根和集一處。二至心默然靜聽。懺悔即安樂者。自知有犯。當於未布薩前。如法說露悔過。方許聽戒。由懺悔。則現前身心清淨。故得安樂。後世不墮三途。至得涅槃大樂。若不說露懺悔。覆藏一夜。即得一輕垢罪。故云罪益深也。優婆塞。此云近事男。優婆夷。此云近事女。是受五戒者。若未受五戒。不得與授菩薩戒。若誦戒時。須朗聲字字分明不緩不急。不應長聲唱咏也。

佛滅度後。於末法中應當尊敬波羅提木叉。波羅提木叉者。即是此戒。持此戒時。如闇遇明。如貧人得寶。如病者得瘥。如囚繫出獄。如遠行者得歸。當知此。即是眾等大師。若佛住世。無異此也。

囑令末法當尊戒為師也。佛法有正像末三時。如來滅度後。初一千年。名為正法。人有稟教。便能修行。即能證果。第二千年。名為像法。像。似也。謂有教有行。似正法時。人有稟教。便能修行。而多不能證果也。正像既往。今當末法。人雖稟教。而多不能修行。縱能修行。而不能證果。舊本云像法。佛滅度已將三千年。今非彼時。故改之。波羅提木叉。此云保解脫。謂保任行人。得解脫生死。而證常樂我淨也。餘如疏釋。此戒是大法炬。能破眾生煩惱之幽宅。故如闇遇明。此戒具足無量功德法財。與菩薩作福慧資糧。故如貧人得寶。此戒能療眾生三毒惡業罪報。故如病者得瘥。此戒具諸解脫妙用。能除眾生三界牢獄繫縛之苦。故如囚繫出獄。此戒能休息眾生長劫流轉。而入涅槃大城。故如遠行者得歸。此五喻。是讚戒功能也。大師。即釋迦如來。如來臨般涅槃時。阿難白佛言。如來在世。以佛為師。如來滅度。以何為師。佛言。當依波羅提木叉為師。故云當知此戒。即是眾等大師。今能尊戒修行。即佛在世無有異也。義疏云。菩薩戒者。運善之初章。却惡之前陣。直道而歸。生源可盡。聲聞小行。尚自珍敬木叉。大士兼懷。寧不精持戒品。內外二途。咸皆敬奉。王臣眾庶。委質虔恭。斯乃趣極果之勝因。結道場之妙業。故當尊敬。如佛無異也。

怖心難生。善心難發。故經云。勿輕小罪。以為無殃。水滴雖微。漸盈大器。剎那造罪。殃墮無間。一失人身。萬劫不復。

上偈。出法句經。以俾識因果無爽也。怖罪之心難生。樂善之心難發。水滴喻罪小不可輕。積小成多。充滿身心。如盈大器。故菩薩護持禁戒。輕罪重罪。敬重堅固。等無差別。梵語剎那。此云一念。乃時之極速也。如壯士一彈指頃。有六十五剎那。一剎那中。有九百生滅。謂造罪之極速。殃報之長遠。墮落無間地獄。長劫受苦。從地獄出。復墮餓鬼畜生。流轉三界。旋環六道。千生萬死。不得人身。故云萬劫不復。

壯色不停。猶如奔馬。人命無常。過於山水。今日雖存。明亦難保。

少壯之色力。日衰一日。剎那剎那不停。故如白駒之過隙。驟馬之奔趨也。無常者。遷流不住之義。人命念念遷移。迅速過於山之瀑流。既是無常。則呼吸難測。又明日寧能保哉。

眾等。各各一心。勤求精進。慎勿懈怠懶惰。睡眠縱意。夜即攝心。存念三寶。莫以空過。徒設疲勞。後代深悔。眾等。各各一心。謹依此戒。如法修行。應當學。

先各各一心。是誠令精進。無虛度光陰。日則讀誦經律。初夜後夜。則攝心坐禪。中夜欲息。不可縱意睡眠。生多過失。惟當存心。繫念三寶名號。令罪滅福生。離諸過失也。徒者空也。日則六情外奔。涉諸塵境。日勞。夜來身心困倦。日疲。如此疲勞。不但空施無益。而且三業之罪日積。必當墮落三途。追悔無及。故云後代深悔也。後各各一心。是誠令謹慎身心。依此正戒修行。勤力習學。如說如持。不雜餘念。故云一心。

### ○五詰問

諸大德。今(白黑)月十(五四)日。作布薩。說菩薩戒。眾當一心善聽。有罪者發露。無罪者默然。默然故。當知諸大德清淨。堪說菩薩戒。已說菩薩戒序竟。今問諸大德。是中清淨不(三問)。

若犯輕垢。先不憶罪。今三問方憶。即當向眾發露。懺悔清淨已。方堪聞戒。若知而默然。復犯故妄語罪。故三問時。正當以鏡自照。或時對眾懺悔。恐致鬧亂布薩。即當向比丘座發露所犯。或應心念。須布薩竟。當如法懺悔。如是者。乃得聞戒。若憶犯十重。即當起座。出於眾外。待眾布薩竟。須向知法者。盡情發露。悲泣流淚。請教滅罪之方也。默然故者。是表清淨故也(問。此上有種種讚戒功能。今何不錄。答。以上歸命中。及戒序中。曾已略具。今末法凡情。心多懈怠。樂簡厭繁。復恐延遲誦戒。故不錄)。

諸大德。是中清淨。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

是事如是持者。持是了達不忘之義。已三詰問。眾皆清淨。由清淨故默然。由其默然故。此事我今如是了達不忘。知眾清淨。堪為說戒經也。問。舊先誦戒序等。次集僧問和。後事詰問。今何先集僧。次誦戒序。答。舊文倒故。義不順故。序既是一經之由緒。誦序畢。即當詰問清淨。便說戒經。而復集僧。乃問何所作為。即如比丘布薩。先誦讚頌。次即集僧。集已。作白羯磨。白竟誦序。序竟詰問。問已便說戒經。今以歸命文。準彼讚頌。策修集僧。亦準彼一切有部戒本次第。但此無白羯磨為異。惟略示知白黑月日耳。

### ○六正誦戒經

謂誦心地品下。從爾時起。至共成佛道。若有難緣。當誦十重四十八輕戒。應云十重波羅提木叉。今當說。至輕垢戒。應云。四十八輕今當說。如是一一誦五十八戒

文。復恐難緣將逼。應略誦十重中五六戒全文。餘重及輕。但誦每戒名目亦得。今諸方叢席。多是午前眾誦戒經。午後布薩。略誦戒相名目。然大小兩乘。俱作布薩。或連誦時逼。可上午誦比丘戒。下午誦菩薩戒。或眾多難集。可十四日比丘作布薩。十五日菩薩作布薩。

既誦戒畢。下座謝眾云。

某甲敬謝大眾。僧差誦戒。三業不勤。戒文生澁。坐久延遲。令眾生惱。望眾慈悲。布施歡喜。

### 附半月誦菩薩戒儀式註(終)

#### 音義

**根力覺道** 根是五根。力是五力。覺是七覺意。道是八正道。詳如餘處釋。

**二死涇** 即二種生死。如疏釋。

**毗補提** 此云廣州。

**囉怛娜** 此云寶。

**伽耶婆那** 此云象林。

**摩賀** 此云大。

**胃地** 舊云菩提。

**質多** 此云心。

**沙門** 此云功勞。亦云勤行。勤行取涅槃故也。又云息心。瑞應經云。息心達本源。故號為沙門。阿含經云。捨離恩愛。出家修道。攝御諸根。不染外欲。慈心一切。無所傷害。遇樂不欣。逢苦不感。能忍如地。故號沙門。

**趨** 音池。奔走也。俗以奔趨之趨。為進趨之趨。非也。